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3]27号

##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的要求，为严格做好我校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及标准

教育厅核定我校 2023 年的名额为 209 名，其中本科生 190 名，高职学生 19 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且贫困的符合我校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

### 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本专业内名列前茅；
-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 6.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参评学年内有一门课程以上（含一门）考试不及格者；

(2)有违反学校行为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者，如学年内有旷课、旷寝等违纪记录，学年内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

(3)德育表现在学年度内受到校内教师与其他工作人员质疑者；

(4)使用高档电子产品、穿戴知名品牌服饰等奢侈消费者；

(5)有吸烟习惯者；

(6)参评学年内每学期体育成绩未达到 80 分及以上及未参加阳光运动健身跑者（特殊情况除外）；

(7)参评学年内学校检查寝室卫生不合格者。

####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原则

（一）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等额评审，杜绝弄虚作假；

（二）原则上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各学院要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事宜。在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把关，优中选优，把最优秀的学生遴选出来。

#### 五、报送材料与报送时间

（一）对于品学兼优且家庭特别困难的参评学生，需将成绩单、家庭贫困佐证材料随《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同时上交；没有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的学生，除需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成绩单以外，还需上报学院需自行认定的说明情况等证明材料。对于该类学生，如无学院相关材料证明，学校将认定该学生不具备获奖资格。

（二）各学院在报送纸质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学生的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名单(需加盖学院公章)的同时，发送电子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2-2023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5）及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见附件 4）至 [hxcizhaoxiangchun@126.com](mailto:hxcizhaoxiangchun@126.com)。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是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在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结果时，须同时将本学院评审情况报告的纸质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各学院必须于 10 月 23 日前将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避免由于个别学院拖延报送评审材料的时间，从而影响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整体进度和上报工作，

对无充分理由逾期报送材料的，视为自主放弃推荐所属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须制定本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向学院全体师生公布。

(二)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各学院在公示学生名单时只公布基本信息（学院/姓名/年级），公示时间（至少三天）结束后撤销公示文件。如果在公示过程中出现问题，各学院必须认真核实并妥善处理。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评审期间对学院进行抽查，如发现不符合规范和要求进行评选的学院，将影响其下一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的分配。

(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学生材料，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可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电话：15776220406；电子邮箱：xueshengchu2017@126.com。各学院应将该监督电话和邮箱向学生公布。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统一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表格，各学院要组织学生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五)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今年将继续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本专科资助子系统，需要按规定格式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信息。为做好信息填报工作，请各学院严格按照《2022-2023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汇总表》的格式报送，确保信息完整、准确、真实。

联系人：赵向春，联系方式：15776220406。

特此通知

附件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3.规范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具体要求

附件 4.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模板

附件 5.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汇总表



2023 年 10 月 7 日